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8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楊佳蓁（原名楊凌莉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柒仟陸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玖仟柒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陸仟參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零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壹仟參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伍仟伍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
利息。

八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九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十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十一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九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